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庆安县金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庆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国有林场办公楼维修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有林场办公楼维修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（企业名称）庆安县金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庆安县金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月25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找服务

我要学知识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查政策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庆安县金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查询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• 庆安县金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1224093023913L

成立日期: 2014年03月13日

登记机关: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 找错

15:33:54

2024-01-23 腊月十三

2024年1月	<	>				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15	16	17	18	19	20	21
22	23	24	25	26	27	28
29	30	31	1	2	3	4
5	6	7	8	9	10	11
12	13	14	15	16	17	18
19	20	21	22	23	24	25
26	27	28	29	30	31	1
2	3	4	5	6	7	8
9	10	11	12	13	14	15
16	17	18	19	20	21	22
23	24	25	26	27	28	29
30	31	1	2	3	4	5
6	7	8	9	10	11	12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格式七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七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4]QAZC[CS]20240001 第(1)包 2024-01-24 19:23:00



庆安县金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4-01-24 19:23:00

格式八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

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4]QAZC[CS]20240001 第 () 页 2024-01-24 19:23:00
晋中县金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4-01-24 19:23:00